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613號

原告 洪楷恩

被告 溫瑞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苗栗縣○○鎮○○街000號之國利加油站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車頭與停放在上開加油站內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197元（其中工資6,557元、零件4,64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1,19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A車前保險桿高度為43公分，系爭車輛後保險桿

01 油漆剝落高度位置為47公分，碰撞點不吻合，原告無法證明
02 有碰撞之事實，系爭車輛與A車未發生碰撞，A車亦無碰撞痕
03 跡，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非A車所造成，應屬系爭車
04 輛原有之損害；如依原告主張之肇事過程，A車剎車不及應
05 會發生系爭車輛保險桿破裂之後果，不可能僅有現狀之輕微
06 刮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07

08 頁）：被告於113年2月11日駕駛A車，在苗栗縣○○鎮○○
09 街000號之國利加油站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車頭與
10 停放在上開加油站內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極為靠近（兩車是否有發生
12 碰撞為兩造爭執）。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位置受損，其修復費用為11,197
15 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
16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核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
17 3年4月2日南警五字第1130008794號函所附現場拍攝之系爭
18 車輛後保險桿受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31頁下方照片），
1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就此應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21 1.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結果，系爭車輛始終靜止停放同
22 一位置，A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駛近系爭車輛後方，車速緩
23 慢，A車車頭與系爭車輛車尾呈極為靠近之程度，惟受監視
24 器畫面畫質、攝影距離影響而無法確認兩車間是否發生碰
25 撞，系爭車輛未晃動及位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相關附
26 圖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第111至113頁）。可
27 徵系爭車輛遭碰撞之後保險桿處，即為被告駕駛A車往前行
28 駛方向碰撞系爭車輛所可能造成之損傷位置，且兩車於事故
29 發生時極為接近，佐以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及相關現場照片
30 所示（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系爭車輛之受損狀態為後保
31 險桿左側近中間處，存有一處白色凹陷擦痕及銀白色之平行

01 刮痕，此與被告所駕駛A車前保險桿左前方紅圈處（見本院
02 卷第32頁下方照片）往前行駛碰撞系爭車輛所能造成之損傷
03 相符，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處有因被告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往前行駛撞擊而造成毀損之過程，核與上開事證吻合，
05 應堪信實。況被告自陳A車前保險桿左前方紅圈處存有刮痕
06 （見本院卷第109頁），上開刮痕實有可能為A車相對應之撞
07 擊痕跡，更徵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與A車發生碰撞乙情，較
08 為可採，被告抗辯兩車未碰撞云云，難認可信。

09 2.被告雖辯以系爭車輛受損部位與肇事車輛高度不符云云，然
10 查，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在該車後車尾後保桿處，已如前述，
11 依被告所提出兩造車輛高度相關測量照片（見本院卷第85至
12 91頁），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高度（47公分）實與A車前車
13 頭保險桿之高度（43公分）僅有5公分之些微差距。又考量
14 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地點，系爭車輛後方車輪位置所在地面
15 不平整，而略有凹凸不平之勢，系爭車輛左車輪位置所在
16 地面平整且較高，系爭車輛後方車身中間至右後車輪位置
17 在地面則均屬較為凹下之處；暨被告於審理中所提出兩造車輛
18 相關高度測量照片均非在肇事地點拍攝測量，系爭車輛測量
19 處所所在地面不平整，A車係在平整地面所拍攝測量高度等
20 情，有本院勘驗結果及相關照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至
21 30、85、87、91頁、第108至109頁），可徵肇事地點地勢並
22 非平整，被告所提相關車輛相關高度測量照片並非在肇事地
23 點當場所為測量，則上開高度測量照片是否得執為兩車在肇
24 事地點所可能產生碰撞位置之高度測量結果，已非無疑。衡
25 以相關車輛高度受所在地面高度、肇事當時之車輛負重及A
26 車剎車所生上下擺動等因素影響，實有略微變化之可能，且
2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實與A車可能造成碰撞之位置
28 高度大致相符，是被告以上開事後測量高度之照片而否認兩
29 車碰撞之情，顯難據採。至被告辯稱如有碰撞，系爭車輛之
30 後保險桿應破裂而非輕微刮痕云云，惟查系爭車輛始終保持
31 停放狀態，被告駕駛A車為車速緩慢向前駛近系爭車輛車

01 尾，已如前述，則兩車發生碰撞力道自非強烈，參酌車輛撞
02 擊發生後受損情狀，事關碰撞力道及汽車材質、撞擊部位，
03 不一而足，自難僅以系爭車輛車尾損害未達保險桿破裂之程
04 度，逕反面推論上開車損並非被告所造成。此外，被告復未
05 提出其他反證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06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汽車行駛
1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
12 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車尾而發生本
13 件事故，堪認被告具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
14 關係，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1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8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0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6,557元、零
21 件4,640元，合計11,197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之估
22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復系爭車輛為108年3月年式
23 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24 第21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依上開說
25 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
2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7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3
30 年2月11日止，實際使用年數應為4年11月。再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1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2 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7元（詳如
03 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6,557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
04 用應為7,044元（計算式：6,557元+487元=7,044元）。故原
05 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
06 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0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5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16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17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
18 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4
22 4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7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28 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9 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趙千淳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4,640 \times 0.369 = 1,712$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40 - 1,712 = 2,928$
19 第2年折舊值	$2,928 \times 0.369 = 1,080$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28 - 1,080 = 1,848$
21 第3年折舊值	$1,848 \times 0.369 = 682$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48 - 682 = 1,166$
23 第4年折舊值	$1,166 \times 0.369 = 430$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66 - 430 = 736$
25 第5年折舊值	$73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49$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36 - 249 = 487$